

Q/JQQ

景谷清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Q 0001 S—2021

桑叶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：
备案号：5308
备案日期：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：53080016 S- 2021
备案日期：2021年01月28日

2021 - 01 - 28 发布

2021 - 02 - 08 实施

景谷清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I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桑叶代用茶是以桑叶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拼配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景谷清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景谷清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思茅区质量技术监督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刀兴魁，刘峻榕。

桑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叶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为原料，经整理、拼配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桑叶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桑叶：桑叶应完整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桑叶类杂物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3.2.1 基本要求

具有桑叶代用茶正常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，不得含有非桑叶类夹杂物 and 任何添加剂，无异味、无劣变。

3.2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桑叶代用茶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形状	形状端正匀称	按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
	色泽	色泽墨绿	
	匀整	匀整	
	松紧	松紧适度	
内质	香气	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	
	汤色	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	
内质	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业标准备案
S-
月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2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32	GB/T 8305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H/T 1091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工艺及原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景谷清泉农业发
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刀兴魁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